

社會工作通訊

谷
區
網

刊 月

第 四 卷 第 九 期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五 日 出 版

目 錄

專 論

論社會立法……………楊 智
社會保險在中國的實施問題……………朱元龍

社 工 報 告

籌設中的南京傷殘重建院……………鄒玉階
兒童福利工作總報告書

參 考 資 料

瑞士保險事業發展概況……………瑞士駐華公使館譯
勞工檢查(續)……………社會部工礦檢查處譯

簡 訊

社工消息(八則)
人事動態(六則)

問 答 (二則)

社 會 部 公 牘 (三件)

社 會 法 規

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
消費節約實施辦法

立法院立法委員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
國民大會代表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

圖 表

各省縣市參議員職選議員統計表

專論

論

社

會

立

法

楊

智

(一)

法爲吾人共同生活的行爲之規範，而任何社會都應該有規範他的規律，吾人今日社會生活之一面，乃處於以社會階級，貧困，放任的個人主義爲中心的領域；此種領域或因近代經濟組織所形成，或更互爲因果成爲其弊害而發展。於是，社會上表現出貧困，疾病、罪惡、……種種惡劣的現象，而這些現象較之古代，在形態上或意義上，都有極大的差異。對於此種生活領域的規範，卽是所謂社會法制。而社會法制如何立法，如何運用，乃是近代法律上一種重大使命。

社會法制乃以社會間各階級之對立爲基礎，而以增進及保護社會弱者之利益爲目的；所有屬於此種性質之法規，皆概稱爲社會法制。故此，關於解決各種社會問題，豫防及補正社會的缺陷之種種法規，貫互於公私兩法域，而構成一個社會法域。茲更闡述如下：

(1) 社會法制是以社會各階級間之對立爲基礎的法規——近代社會組織與制度之確立，固然大部基因於十八世紀末的美國獨立及法蘭西大革命之兩大政治革命運動，但從社會法制立場而言，則比之前二者更爲根本的社會變革之影響，那就是產業革命。

產業革命之導因由於機械發明已不待言。產業革命前之生產形態乃所謂手工業，應用動力而迅速的低廉的生產同一物品的機械還未曾爲人所知道。至一七六四年，英人哈格利佛氏發明紡績機械，跟着亞古萊特氏應用水車動力，原來的綿絲工業組織，遂一變而爲工廠生產。迨及瓦特氏發明蒸氣機關，交通工具乃大發達，市場擴張，益促進了大規模工業勃興的氣運。於是原來手工業日趨沒落，手工業者離開了歷來的職業，離開了祖居的土地，

轉於新興的工廠與工廠之間，除了做同機械一樣的工
作之勞動者以外，別無他途。於是，由手工業到工廠工
業的變革，同時形成了資本與勞動兩者社會階級之截然
對立，以私有財產制與契約自由原則為基礎的近世社會
組織與制度乃告出現。

但處於新興生產組織工廠制度下的勞動者之生活，
較之中世紀的學徒在行會制度下的生活尤為悲慘。工廠
主人無厭足的利潤獲得的慾望，在工廠設備與對工人待
遇之上，完全曝露無餘。在設備方面，所謂採光，通風
，防塵等衛生設備既已缺如，而保障勞動者生命的防止
災害的設備亦未充分注意，工資既不足以保障最低限度
的生活，睡眠與休息亦不給以充分時間。喘息於這般情
形下的工廠勞動者的生活，正是工廠生產制度前途應有
重大改革的暗示。加以由於機械的應用，工作簡易化，
雖婦人孺子亦可勝任，而因婦女與兒童之工資低廉，大
為工廠主所歡迎。於是勞動市場競爭日烈，勞動者陷於
益加悲慘的命運。勞動者常曝露於失業的危險中，成為
近代工廠生產上一重大弊害。再則，經濟市場擴大，景
氣與不景氣波動頻繁，起伏不定，每當不景氣之襲來，
資本家為顧自身利益，其防衛手段便是限制生產，事業
縮小，結果失業狂潮席捲而來，勞動者生活發生慘烈的

苦惱。

在手工業者到工廠勞動者的變革的同時，另一方面
，則由於土地兼併，而成為大地主雇傭或支配之下的農
業勞動者，或大規模的企業組織之下的商業使用人，以
及類似的經濟的或社會的支配關係之下的一種社會階級
，其經過情形都大略相同，於是，以資本家階級與勞動
者階級為核心諸種社會的與經濟的支配關係，乃必然地
形成了社會階級對立的近代社會相。

近代社會與制度的變遷，大略如上所述。但法是社
會生活之規範，常是社會之所產生，社會狀態之推移與
變遷，必然給與法以影響。產業革命所帶來的社會變革
，其影響於法之領域上的，便是促進了以社會階級對立
為基礎而具有調整規範任務的社會法制的發達。

(2) 社會法制是以保護及增進社會的弱者之利益
為目的之法規——近代社會階級之發生與對立，必然地
破壞了諸階級間的壓力之平衡，於是產生強弱，壓迫與
被壓迫之關係。社會法制是以調整此等諸階級間之關係
為使命而發達的法規，而這裏之所謂調整，即不外是保
護及增進處於社會的弱者之地位者之利益。分而言之，
消極的在保護弱者之利益，積極的則增進弱者之利益。
前者有客觀存在的事實之法的保護的場合，與主觀認識

(選擇)的利益之法的保護之場合。後者所謂利益增進，則不問是主觀的抑是客觀的特定利益，務使能從特定之社會現存利益進而享受高度的利益之謂。而兩者在利益享受之內容上，本質是無異的。

(3)上述意義下的社會法制，構成互於公私兩法域的一個社會法域，其範圍極為廣泛，諸如勞動法、佃耕法、社會保險法、救貧法、兒童保護法、住宅法、經濟保護法、以及合作社法等，凡以階級對立為基礎，而以保護及增進社會的弱者之利益為目的的一切法規，皆包括在內。

原來此領域之立法，在產業革命後的近代，先發端於國家對工資勞動者之保護，即在廣義的社會法上占最重要地位的勞動立法為其先驅，然後乃漸及於以貧困問題為中心，從事豫防與救濟企圖增進社會福祉的一些狹義的社會立法的領域，或因襲古代成法而加以適應近代生活的修正，或按當前問題制立新法。

社會立法，歷史最悠久的是英國，但最能明確的認識近代的主張，并且勇敢承認國家之責任的，則以一九一九年德國的新憲法為嚆矢。該憲法關於此點，顯明表示出國家的態度。即如：

德國憲法第七條 國家有關於左列事項之立法權：

救貧制度及行旅人救護；人口政策，乳兒幼兒及少年之保護制度；勞動法、勞動者及被傭人之保險及保護并職業介紹制度。

第九條 有發布統一的法規之必要時，國家對左列事項有立法權：幸福之增進。

第一一五條 經濟生活之秩序，以使各人獲得適應人類之生活為目的，并適合正義之原理，各人經濟上之自由在此限度內加以保證。

第一五三條 所有權包含義務。所有權之行使同時更為公共福利。

第一五七條 勞動力享受國家之特別保護。國家設統一的勞動法。

(二)

現代社會問題解決的途徑，一是社會革命主義，一是社會改良主義。而社會改良主義的具體表現，便是各國的社會政策。故通常即以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之名辭以概括兩者。社會政策是否應該屬於社會改良主義的範圍之內，原是很大的疑問，但就各國實行社會政策的性質來觀察除我國之民生主義外，似乎并不以資本主義之撤廢為目的，祇是以資本主義的修正便認為滿足。故依此而言，社會政策姑可認為屬於社會改良主義之內，而

爲社會改良主義之代表形態。

社會政策以不破壞現代經濟社會組織之根本，而謀社會的弱者之生活安定，幸福增進，及地位向上爲目的。而達成目的的方法，一般分爲二派，一派主張依賴法律的力量，一派則主張恃於勞動者及其他社會的弱者之自助。此兩者方針互有不同，故具體之解決方法自有差異，因此主張者之間發生論爭。

主張由國家立法之力以實行社會政策者，則主張除由工廠法社會保險法等類以使資本家勞動者均順應而達成社會政策之目的外，并須利用稅法及其他類似之法律，以使資本家勞動者等之負擔公平，從以達成社會政策之目的。但此派之學者絕不排斥勞動者自助的社會政策。不過認爲促進勞動者之自覺，由其自助精神來設立工會，以自行增進幸福，圖謀地位之向上，這固然是爲勞動者很好的打算，但現在，勞動者的自覺尙未充分達到這種程度。甚至勞動者自覺程度已經很進步的英國，加入工會的勞動者也還只是勞動者中的一小部份。如其自覺程度猶尙不及英國勞動者的，則其組織自助團體必更稀少。故促進勞動者之自覺以自動設立自助團體，依此種自助的辦法以實行社會政策，決不是容易的事情，其須經過較長歲月乃不待言。但勞動問題之在今日，已如

燃眉之急，其須解決，刻不容緩。故與其巧而遲，則不如速而拙之爲得計。况國家不僅超越個人利益，且把握堅強力量，故如由國家善爲調查社會之實情，而制定適當之法律，以使資本家服從，不能不說是最適當而且迅速解決的辦法。這是主張以立法爲社會政策之實行手段的主張，此派之主張者以德國許模勒（G. Schmoller），瓦格納（A. Wagner）教授爲其代表人物。

至於主張勞動者自助方法的，即如上述，促進勞動省之自覺，設工會，以團結之力而圖其地位之向上與幸福之增進。但此派亦并不反對國家以立法手段來實行社會政策。不過認爲由國家立法手段來實行社會政策，那不是自力，而是他力。由他力，尤其是由強固的國家的權力來實行社會政策，其收效之速，固不庸懷疑，但其社會政策只是看見皮面，而不能徹底，縱令其解決之法適合時宜，其根幹亦比較不能深刻，其結果有爲其他主張動搖之虞。并且代表國家之官吏并非萬能，縱其辦事精神毫無可以非議之處，但往往不能窮究事實之真像，便逕行決定其對策，結果雖屬以增進勞動幸福爲目的的法規，亦常足使勞動者發生誤解而不樂於接受，而資本家亦多數不表歡迎。於是，遭受當事者之反對，表面上假裝服從，但心理上則有反感，結局社會政策的立法等

於具文，徵諸各國情形，不乏其例。并且，由立法手段以實行社會政策，必須得議會之贊助，如果議會能夠從公正的立場以決定贊成與否，固然甚佳，但議會往往因其他關係而未必從大局來判斷的場合，亦屬不鮮。由此看來，雖說國家因超越個人利益，原可由公平見地來實行社會政策，但實際上不能達其要求者，實所在多有。故與其採取此等皮面的手段，無甯從勞動者自覺，按其實際需要的解決方法，始足有利於勞動者。各國勞動者之自覺程度固然或尙低落，但促進其自覺亦未必是很困難之事。或有以爲促勞動者之自覺，卽爲階級意識之增進，而有促進勞動者對資本家發生惡感之慮，這是一種誤解。蓋勞動者能認識其地位，考慮其幸福，當必相信應與資本家共存共榮，則社會政策之真精神當能發揮。故認爲此種社會政策的方法是健全而有效的。此派之主張者以德國社會政策論者布林塔諾教授（Ludwig Bruntano）爲代表。

上述兩派理論，各有優劣。一則重視國家之力，一則不重視國家之力。後者雖然收效不免較遲，但可說是一種根本療法，自仍有推行價值。蓋善導勞動者，善用其團結力，無論對於經濟社會，對於勞動者，均莫不有裨益。不過僅恃於此，決不能說是卽可達成社會政策之

目的的，仍非同時借重國家的立法手段不可。社會政策之實行，在某種程度上，必需要束縛個人的自由，故如完全委之於勞動者團結之力，殊非妥善。資本家如不顧及勞動者之願望，必亦不能達其本身之願望，而勞資間之爭議亦不能免。故國家之須以立法手段以實行社會政策，初不僅爲求效果之迅速而已，實亦爲完滿解決社會問題之必要手段。

（三）

社會立法乃以社會階級間之對立爲基礎，而以保護弱者階級爲目的的立法手段。依據這般意義的立法，則必須有被備於人以勞力爲其生活資源的階級之存在爲前提，并以勞動隸屬於資本之現象支配整個社會經濟組織爲條件。卽是，社會立法與被備者弱者階級，乃立於相關關係之上，而其發生之時期亦大體相同。故在沒有此種階級之古代奴隸勞動及中世紀農奴勞動之組織下，卽沒有今日這種意義的社會立法之存在。社會立法的發生，始於第十九世紀中葉被備階級經已出現的大工業組織之壓迫之下。

雖然在中世紀時代，已經有了所謂東家，職人，及徒弟三階級存在，并且傳說在他們之間也有抗爭的事實。但當時的職人和徒弟之地位，與今日之被備者勞動者

之地位并不相同，那是一時的而不是永久的，任何人都
有由徒弟而成職人，由職人而成東家的希望，事實上亦
是如此問世立業，其間不過是時日上的問題。故此等階
級殊不能與今日之所謂被備階級同日而語，但此種狀態
到了十八世紀以後，即因產業革命而根本破壞，即自然
科學之進步與蒸氣電氣之發明與運用，原來之手工業乃
日就衰亡，機械工業起而代之，小資本經營趨於末路，
大資本經營積極繁榮。於是許多東家因此失其獨立，多
數職人與徒弟因此永久阻塞了出頭的機會，機械工業便
在十八十九世紀中，將大多數的國民驅於少數的工業主
雇傭之下，而工業主與工業勞動者間的階級的對峙，便
從此發生。而勞動者以原處於經濟上弱者的地位，不得
不屈服於工業主單方面所決定的勞動條件之下，而唯工
業主之命令是從。并且，工業主漸漸使役了多數的勞動
者以後，遂將勞動者和原料品機械等一般的看待，猶如
單純的生產手段。手工業時代東家與職人間存有的溫情
完全消失，工業主與勞動者間沒有任何的情感接觸，
儼然又再曝露於古代奴隸勞動類似狀態之下。其當然的
結果，便是為節約生產費而使工資低下，長時間的勞動
榨取，婦女少年勞動者之虐待，以及引起頻發的疾病與
災害。這裏的工廠勞動者問題，已不僅是彼等本身的問

題，且已成了國民保健問題，人口問題，教育問題等等
足以控制國家本身之死活的問題。其須解決，已是刻不
容緩之圖。

然而此種現象，并不單是工廠勞動者為然，與產業
勃興接踵而生的鑛業勞動者、海員、農業勞動者、婢僕
等類之其餘勞動者，莫不發生同樣現象。他們與右述工
業勞動者相合而成為筋肉勞動者的一種職業階級，晚近
更進而與商業使用人、技術員、學校教職員等所謂精神
勞動者互相提攜、團結，而形成最廣義的勞動者階級。
於是，社會組織起了變革，舊時代的身份階級社會解體
，而新的職業的或經濟的階級社會代之出現。以企業者
階級與被備者階級之對立，或資本家階級與無產者階級
之對立為核心的新型的社會於以產生。

自前世紀以來，被備者或無產者階級既已出現，而
此階級復佔國民之至要部份，據某學者調查，前世紀百
年之間，以歐洲而言，其數已激增至三倍，但法律對於
他們的保護，較之對企業者或有產者之保護，不啻天壤
之別。蓋原來之法律制度，都是以保護財產或所有權為
目標的，對於勞動之人格的價值則簡直忽視。例如各國
之民法債篇中，關於給付不能的規定，關於多數當事者
債權債務的規定，關於危險負擔的規定等，都是只重視

於經濟貨物之交易，和所有權之得失變更的規定，并不注意於勞動方面。雖然以人格之表現的勞動爲對象的法律關係，和以死物的經濟貨物爲對象的法律關係之間，應有根本的相異，從而爲其規律的法律亦應有不同的原則。無而，歷來的立法者關於此點，無論在任何國家都是一樣，採取極冷淡的態度。這不僅是上面私法的範圍如此，在公法的範圍也是同樣情形。總之，所有權的保護法制無微不至，而對勞動者的保護則非常薄弱，此種狀態之傳統法制，直沿及於二十世紀社會立法時代。

二十世紀法律思想之特色，在於打破了舊世紀之個人主義的，財產主義的甲殼，而躍進了團體主義的人格主義的社會觀。例如羅馬時代以來人人未嘗有異議的，所有權絕對的思想已經破壞，而變成義務本位之觀念，原來可以絕對自由的個人契約，應受公益上多數之限制，放任於個人關係的生產關係和消費關係，須受國家強烈的干涉，而帶上社會主義的色彩。一切都從個人本位，財產本位，而移轉入於社會本位和人格本位方面。在這里，勞動也脫離了它原來猶如商品的地位而添了人格的價值，不止於個人的法益，并且亦獲得了社會共同之法益的地位。於是以此種思想爲基礎，在二十世紀時代，一方面對原來之財產法制漸漸加以攻擊，同時他方面對

無產者的勞動生活則盡量多與法律保護，藉以一則保障彼等之生存，二則爲國家自身謀求全勞力之健全發達。這是現在各國社會立法所採的中心主義或其立場。

社會立法既爲被備階級特別的立法手段，而其對象則不是各個的被備者，乃常是其階級本身。社會立法上之個人事情，除特別場合外是不考慮的，立法的本質不是個別的而是總合的和劃一的。故例如勞動條件乃依勞動契約而爲一般的協定，不問被備者各人之能力如何，貧困之程度如何，皆一樣依據此項協定。又如失業津貼保險給付等，只視被備者具備一定的條件，不問其本人願意接受與否，皆一樣給與，這是證明其性質乃是劃一的。

社會立法最初由工廠勞動者保護立法出發，故原稱爲勞動立法。當時有名的法制，以英國一八〇二年之「學徒條例」爲首，各國之工廠立法多以之爲藍本，迄今猶尙膾炙人口。其他各國首先制定的社會法制，亦以工廠法及工業條例之立法爲最先，早於社會立法之其他部門，并在前世紀中葉，許多國家已有了很大的成就。於是，當初以保護工廠勞動者爲目標而發生的勞動立法，其後隨同產業之發展，及鑛業勞動者、海員、農業勞動者等類似的勞動者階級之同時出現，乃日漸擴充範圍，

一併包括上列各類勞動者入於保護對象之內。而最初之工廠勞動者保護立法，乃逐漸推移於廣義的勞動者保護立法之觀念。但其後勞動立法又擴張其範圍及於工會法勞動爭議法及勞動保險法各部門，而前日之勞動者保護法，乃更一轉而進於勞動者立法觀念，所有各種類之勞動者的各部門的立法，均一致合併，開始確立起勞動者階級之統一的立法內容與形式。而此種狀態的勞動立法，從十九世紀以進到二十世紀的新時代。

到了二十世紀，社會立法運動之氣運日益高漲，其最令人注意的為使用人階級之特別立法運動。這一階級的商業使用人，事務員、技術員、教師、公務人員等都是知識階級，他們原來和所謂勞動者階級乃處於并無關係之地位，或且還可以說是企業者的朋黨，常與勞動者階級立於相反的敵視的關係上。但因時代演進，遂促進了他們的自覺，尤其因了戰後經濟危機的迫切，益促成

了此種情勢。於是各文明國間，使用人階級亦努力團結，發起結社運動，以爭取與勞動階級同樣的社會立法。許多國家因此制定了特別的社會法制。

基於上述情形，社會立法範圍之重心，乃分為兩部份，一方面是勞動者之統一立法運動，他方面則有使用人之統一的立法運動，並行發展。降及晚近，兩者遂有合流形成廣泛而且根本的社會立法之傾向；即勞動者方面的立法，使用人方面的立法，都應該建築於深固的勞動理論之上。故此有好些文明國家，早已釐訂了統一的社會立法的計劃，法、德、蘇聯等國則已進行或已完成了統一的勞動法典的工作。而今日之社會立法，已經不是勞動者階級的專有品，更不為使用人階級所獨占，而是兩者合併的所謂被傭者階級全體，以至於社會所有的弱者階級所共有的保護手段。

★……★ 社會保險在中國的實施問題 ★……★

朱元龍

社會保險與一般商業保險一樣，應用統計學上的「大數法則」，由大數的被保險者分担少數的危險。其所不同者，社會保險不是任意的投保，而是強迫的被保。因為站在國家的立場上，社會中每一個份子是互相關聯的，

少數份子發生危險（疾病、傷害、老廢、失業等）常會影響整個社會秩序的安定。此外，社會保險之實施，常有幾個顯著的特點：第一是上面所說的強迫性；第二是普遍性，即如 Beveridge 氏所說的：社會保險遠較任意保險（即商業保險）之成本為低廉，所以應該包括所有應包括之人民及其需要；第三是公營性，即社會保險應由一國之中央社會行政機關統籌辦理，使其系統化，制皮化；第四是法律性，即如南非自治政府之稱社會保險為人民之憲章然，因為社會保險之出發點在人民，歸終點也在人民，完全為了人民的福利，理應由人民共同制定其應遵守之法律；最後一個特點是公允性，即社會保險是爲了全體的人民，不論貧富，不分階級，富的人固然不在乎區區的社會保險利益，但對於貧人補助效用之大，確能救其危急於萬一。因此，富的人如果他是顧主，雖說他自己不需要社會保險，亦需替窮苦的人民負擔保險費，向政府納稅。

Beveridge 計劃之社會安定的三個方法是：（一）社會保險爲大多數需要者；（二）社會救濟爲特別需要者；（三）以任意保險補其不足。目前，英國正朝這個方向邁進，完善的制度，不久即可合乎理想的建立。美國的成績，雖不比英國爲好，但其目前社會安定之體系

，確實也符合 Beveridge 氏的三大方法與六大原則。

現行之美國社會安定設施，約可分爲以下三類：

（一）社會保險：包括傷害保險，失業保險與老弱保險三者。第一種歷史最早（一九一〇年）是州制度，由各州政府制定其各州之法律，個別管理其各州之事務，中央政府完全不干預其事，所以其主要缺點各州辦法差異很大，勞工移動時常常因制度不統一而發生管理上之困難。第二種是中央地方合辦制，由各州制定其各州之法律，管理其各州之事務，但由中央政府支撥管理費用，並控制所有儲蓄金。換言之，實際行政由各州制法執行，中央僅站在監督的地位。第三種是中央制，完全由中央社會安定局統籌管理。因此，三種社會保險中以老弱保險之成本最爲低廉。社會保險之另一大枝——健康保險，美國到現在爲止，還沒有舉辦。前年十二月杜魯門總統曾經倡議實施，上下兩院亦有詳細的議案（Wagner-Murray-Diagnell National Health Bill），勞工、公務員、主婦、學者以及少數資本家都極擁護，Witte 教授前曾發表文章，第一句話就說：「世界上的大國中，祇有美國與中國印度沒有健康保險，簡直是最不人道的事！」美國之所以遲遲難以採行，並不和中國印度的原因（無從下手）一樣，而是銀行界保險公司以

及美國醫學會之反對，致使杜魯門總統的倡議迄無法實施。

(二)公共救濟：包括老弱救濟，盲目者救濟與孤兒救濟。以上三種都是中央地方合辦制，各州根據中央規定之一般原則，各別制定各州之救濟辦法，並由中央負擔一半之費用。換言之，某州規定每一被救濟者每月可得十元，則中央每人另外補助十元，該被救濟者，共得二十元。因此，富的省份如 *California* 被救濟者總可得四十萬元，而貧的省份如 *Mississippi* 則僅能得十數元之數，至為不平。此外，美國於一九二九年經濟恐慌之後十數年間（至一九四二年為止）曾陸續有各種「以工代賑」的公共救濟，可說整個羅斯福總統新政之一輪。此種公共救濟，完全是一種臨時的措置，其功用雖然很大，但不能算是一種永久性的社會救濟制度。

(三)社會服務：包括兒童福利，跛足兒童服務，兒童健康服務及公共健康服務等數種，行政雖由兒童福利局與公共健康服務處負責指揮，而實際上是民間自動的捐輸服務事業，其功效之大，不亞於前兩種設施。

除了上面三種社會安定設施外，美國人之自願保險，如人壽、疾病、財產等保險事業，很有基礎，對於社會安定貢獻良多。

由上述之一般原則與美國制度之概況，可知社會安定之實施，必須以「切合人民之需要」為基本前提。

Beveridge 氏將英國之人口概分為六類：(一)受僱者，(二)其他有收入者，(三)主婦，(四)其他工作年齡者，(五)在工作年齡以下者，(六)在工作年齡以上者。(即老年不能工作者)然後根據此六類人口之需要而厘定英國社會安定之制度。美國制度之實施，事前雖未將全國人口分為若干類，但能依照一般人民可能發生之危險（失業、老弱、等）而分別顧及之。於此，我們尚須特別提出者，即上面美國所實施之三種社會保險制度（傷害、失業、老年）僅限於工商交通及一般公務人員。農業勞動者常被忽略。據霍布金氏於其 *Social Insurance and Agriculture* 一書中講：農民所以易被社會保險所割愛，其主要原因在：(一)管理困難——因為農業勞動者種類太多，危險無定，分佈太廣，傳習難改，兼以受季節性之影響太大，調查特別困難等。(二)經濟上之障礙——因一般農業之收益較少，農業勞動者之工資較低，此等低額收益與微薄工資，常使其不能負擔額外之社會安定稅。(三)缺乏政治上之協助——一般政治家對於農業界一向忽視，而以工商界為其政治宣傳競爭的對象，而農業界本身一向缺乏組織，故對社會

保險之利益，亦忽略其重要性。所幸美國之農業人口不過佔其全體人口百分之四三、五，他們雖然亦有老弱、傷害、疾病、失業等之危險，但決比不上工業勞動者所影響之大，所以他們目前雖未為社會安定制度之社會保險所保護，對於整個社會而言，雖然是一種損失，因其比例較小，所以關係也不算太大。

中國却不然了，中國社會情況與歐美各國完全不同。我國因工業化的程度太低，工廠不多，規模又很小，所以「工廠兼商店，僱主兼勞工」的現象非常普遍。工商不分，因其僱主為一人，管理上還不算太難，而勞資不分，則比較情形複雜了。因為中國工業化的程度不夠，所以工業上的傷害與疾病並不如歐美諸國之重要，因為工商業在整個經濟體系中並非首要，所以由景氣循環而引起的循環性失業現象——失業原因最主要者遠不如歐美諸國為嚴重。以此之故，傷害保險與失業保險二者，其對中國之需要程度，亦不如工業國之迫切。

中國的家庭制度與歐美各國完全不同，歐美各國都是小家庭制，他們的觀念之中，以為兒童是國家的，父母既生兒女就應該為國家代養，兒女成年了，父母便交與國家，自己不再負經濟上的責任。反之，老年人也是國家的，父母年老退休了，兒女並無責任去奉養他們，

這種責任亦由國家負擔。在美國有錢的老者，常常僱用人服侍，他們的兒女平常很少和父母來往，如果他們希望兒女侍奉，須另付工資，但中國則適得其反，中國是大家庭制，經濟上是互相依靠的同時中國人以為子女是自己所有，而兒女對於其父母，因生己之恩無以為報，故必行「孝」。所以兒童在歐美最快樂，老年人在中國才能享受。因此之故，養老保險在中國亦不如歐美各國之迫切。

因為歐美各國人民之一般生活程度較中國為高，其營養，其飲水衛生設備——疾病之主要根源，其勞動者之工具等，都比中國完好，所以人民的健康水準遠較中國為優良。加以中國醫藥科學不發達，醫院設備太少，太簡陋，各種傳染性的疾病特別多，一般人民也特別容易致疾死亡。因此，健康保險在中國特別迫切需要！筆者認為在中國應該先辦健康保險才對。

進而言之，中國全都人口中，農業勞動者約佔百分之七十五，此二萬萬三千五百萬之農民中，有自耕農、有佃農、又有半自耕農，其耕作方式之複雜，其分佈之廣闊，其智識之淺陋，對於社會保險之行政設施，恐怕比美國還要難上幾倍。同時，他們的收益與工資，更是低微得無以復加，其目前生活之維持已有問題，如要他

們負擔保險費，幾不可能。所以社會保險之實施，在美國農業界中難，在中國尤其難。但此種人口在美國比較少，在中國却佔最大多數，如果實施社會保險而忽略了他們，在美國不算太重要，在中國就等於沒有實行。

我們將來終要使我們的國家名符五強之實，而其他四強以及不強的小國，都有其完善的社會安定制度，只有中國沒有，豈非一大恥辱！而且，將來必須工業化，農業人口的比重一定是逐漸減低。現在工業國家所發生的問題，亦必出現於將來中國之工業社會。爲了預防將

來必生的問題，應該趕快作未雨綢繆的準備。

自從英國採行 Beveridge 的計劃，一步一步的實行其社會安定制度，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已羣起仿效，南非自治政府正在着手進行，印度亦已根據他的社會情形，制定「印度工人保險計劃」。不久以前，美國很多社會安定學者，因爲不滿意其現行的社會安定制度，也在高呼「我們要一個 Beveridge 計劃」，爲了中國社會的安定，中國前途的光明，筆者特高聲呼籲「中國需要一個 Beveridge 計劃」！

社 工 報 告

籌設中的南京傷殘重建院

鄒玉階

一、創設的動機和理由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果，愛好和平民主的國家終於獲得了最後勝利，中國已是戰勝國之一，在八年多的抗日苦戰以後，無數英勇的戰士們爲了完成他們神聖的任務而缺腿斷臂，甚或國捐軀，他們的功績是不朽的，他們的成就值得欽崇，國家對於他們，亦盡了最大的維護責任，給死亡者以優厚的撫卹以養其遺族，予傷殘者以收容

與教養使之重爲有用之才。無數的民衆，雖然未直接參加抗戰，對於國家亦盡了最大的努力，可是由於敵機的濫炸，和敵人慘無人性的殺戮，八年的長期抗戰中，他們好多人流離失所，好多人喪失生命，更有好多人遭致了傷殘而失掉生活的能力，對於他們國家也是沒有忘記的，在抗戰結束之後，政府即預備設立專門機構醫療他們，訓練他們，使他們能重新恢復其工作能力或重新學到適合其體力的技能，因而再走上自力更生的大道，仍爲社會國家有用的一員。現在社會部籌設南京傷殘重建院的動機和理由即在此，他的基本目的便是負起傷殘人民生活的重建任務，使他們再鼓舞起生命的力量，工作的熱情，不再頹廢，不再沮喪，澈底樹建起一種新的觀。重建二字的意義就是說：應用各種有關的治療和訓練去克服殘疾患者身體上遭受的困難，重新恢復或獲得其工作能力，心理健康，俾達於自立自助的境界，不再爲家庭社會累贅之謂。

二、籌備的經過

南京傷殘重建院籌備經過情形，概如下述：

三十四年夏季，當政府正忙於接收和復員工作的時候，社會部已有意創設此類機構，三十五年上半年，社

會部由重慶還都，重建院的設立問題遂正式提出，經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中國辦事處，及傷殘重建工作專家，與社會部有關單位的頻頻會晤，對於傷殘重建院的創立問題，皆認爲重要而宜從速，並決定在全國各地陸續成立此類機構。南京傷殘重建院是最先創立的一個，凡一切有關傷殘重建工作所需之器材全由行總供給，協助工作進行的專家顧問亦由行總設法羅致，而重建院之一切行政及專業經費，則由社會部負責解決，三十六年一月南京傷殘重建院籌備處正式成立，它的主要任務在房屋的修建，工作計劃的擬訂與乎行總撥來物資的接收保管等，預料本年秋季，籌備工作可告完成，屆時全國惟一首創的傷殘重建院即可正式展開業務。

三、業務內容

使身患殘疾的人們雖殘而不廢，由重建工作的過程中使他們得到新的生命，新的工作能力，不再有灰色的人生意識重新再走上光明和希望的大道，這是傷殘重建院工作推行的中心目的和任務，爲完成這種目的和任務，傷殘重建院在業務方面，預備設立左列四個工作部門：

(一)醫務組：掌理一般的醫護事項，如體格檢查，看護病人等項工作（它設立的目的在使病人有普通醫藥上的便利）。

(二)物理治療組：掌理各種（專為治療病人疾病而設的）物理治療事項，俾患者經過適當的光療、熱療、水療、或電療的結果，身體健康方面能有進步。

(三)職業訓練組：掌理各項職業及手工藝技能訓練，傷殘用具製造技術訓練，以及有關的職業訓練等事項（凡殘疾病人的一切重建工作皆由其負責完成）。

(四)社會工作組：掌理個案調查，就業指導，職業介紹以及保持重建院和外界有關機關各醫院、學校、社會工作機關的密切聯繫等事項，病人在院中的生活情形，出院就業情形亦由其督導。

除上述四組外，重建院本身為工作推動便利計，更設了一個總務組，掌理文書、事務、人事、統計、出納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為便利職業訓練和職業治療等工作，更設立一傷殘用具製造廠及各種手工藝實習場，由專家負責指導訓練，俾病人有工作實習的機會。以上所

述，是南京傷殘重建院擬議中的業務內容。

四、今後的願望

一件新事業的成功是不容易的，尤其是南京傷殘重建院這樣一個需要高級技術人員的機關，在專門人才缺乏的今日，要完滿的，理想的達成其任務，真是相當艱巨的工作，不過體念到它意義的重大和社會國家需要的急迫，我們將竭其所能使南京傷殘重建院做到下列各點，正如三月二十一日社會福利司張司長訓勉重建院籌備處同人時所希望的一樣：

- (一)使它能真正服務傷殘民衆，
- (二)使它能有積極的示範作用，
- (三)使它能訓練起有關重建工作的人才，
- (四)使它能負起傷殘重建工作技術輔導，或業務推廣的責任。

新的事業帶來了我們新的工作精神，但願今後南京傷殘重建院在工作上的成就，能替中國社會工作界寫下輝煌的一頁。

兒童福利工作總報告書

聯合國秘書處前曾分別函請各會員國，請將辦理兒童福利事業之報告編送該處，以便根據彙編世界兒童福利年報。社會部當詢該處之請，編就本報告，除已函送外交部轉寄外，特將原稿選登本刊，以存史實。

編者附誌

甲、前言

兒童福利事業，在中國已有三千餘年歷史。中國古代哲學思想之易經一書，即揭櫫蒙以養正的育幼制度。孔子（紀元前551—479）於其理想的大同社會所謂「禮運」篇中，標舉「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的仁政。孟子（紀元前372—289）更推衍其說，發為「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博愛精神，於是中國歷代施政及立法所以特別置重兒童福利實有其傳統哲學的基礎。

就歷代施政而言，周禮記載，周代（紀元前1134）推行「保息」之政六，首列「慈幼」。自茲以後歷代慈幼之政，史不絕書，例如：「越王勾踐（紀元前494）令國中將媿者，公令醫守之，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此猶今日獎勵適當生育之設施。如「漢高祖七年（紀元前200）民有產子者，復勿事」。（復即免其納賦，中國古時每歲人賦錢一百二十為一算，勿事即免其出役）漢章帝且定：「民有懷妊中，賜胎穀，人三斛，復其夫免納賦一歲。光武帝時產子者復以三年之算，此皆有類於今日「父母協助金」或「兒童恤金」之給予。又如唐文宗時（紀元前827）詔天下有家中長大者皆死所餘孩稚十二歲至襁褓者，不能自活，必至天傷，由長吏勒其近親收養仍官中給兩月糧。此則近於現代寄養家庭之設施。至宋（紀元976）則為貧而棄子者設慈幼局，逮後育嬰堂組織遍郡縣，實開中國機關教養之先河。

就立法而言，中國古代即嚴禁人民賣鬻男女，例如北魏文帝（紀元535）下詔，人民賣鬻男女盡還其家，若仍不還，聽其父兄上訴，以掠人論。歷代法律對於兒童保護均有專條，不勝枚舉。中華民國成立，制訂法律，有關保護兒童之規定，更趨嚴密，例如：（1）民法對兒童保護及教養權利之規定，見民法一〇八四條一〇七七條及一一四二條；（2）刑法對於墮胎溺嬰或遺棄罪刑之規定，見刑法第二七〇條二八八—二九四各條；（3）

工廠法對於童工之保護，見工廠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以上所舉，可略見中國在立法上注視兒童保護之一斑。洎於一九三六年，（民國二十四年）中國新刑法頒佈之時，復增定「保安處分」一章，對於特殊兒童之犯罪者，施以感化教育，更足證立法上有更進一步之注視。

中國過去對於兒童教養問題，既有其傳統的哲學基礎，更有其施政與立法的根據，故社會人士，久以「慈幼」「恤孤」標為美德，而捐資興辦之兒童教養設施，不惟遍於通都大邑，亦且及於偏遠鄉村。即據戰前一九三〇年不完全之統計，（僅包括中國十六省份之五六六縣，約佔全國縣份四分之一強）共有公私立育嬰堂，孤兒院等兒童教養機關四九六單位。雖乏完整統計，要亦足以表示兒童教養設施之一斑矣。

乙、戰時之兒童福利工作

中國現代化的兒童福利工作，乃實濫觴於一九三七年以來對日戰爭時期，政府與社會團體通力合作，由急救難童以及於奠定現代化之育幼事業基礎。自是以後友邦對於中國之兒童救濟與福利設施，貢獻至大，其博愛與同情精神，至可感也。

一、戰時難童急救措施：自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蘆溝橋事變發生後，戰氛逐漸瀰漫全國。自南京失守，國府西遷，戰局轉移，敵寇勢力日張，人民流離轉徙，受禍至烈。尤以一般兒童，更難逃厄運，死於疾病饑寒者，不知凡幾。是時中國政府，一面策劃反攻，以驅除寇賊；一面更竭力維持社會秩序與急救遭難之人民及其兒童，同時許多社會慈善團體，亦共同擔負此項艱鉅之工作。茲分述於下：

1. 政府主辦的兒童福利設施：當時在中央方面由於行政院中央振濟委員會主辦，除指導各省振濟委員會（省會之下尚有縣會）工作外，直接設立五個救濟區，（下轄五個辦事處）五個運送配置難民總站，（下轄四十三個分站）分布於全國各地，擔任搶救難民及難童之職責。專就難童救護工作而言，中央振濟委員會直接在各戰區搶救難童，分別在安全地帶設置兒童教養院所，最多時計達三十一個單位，連同受中央補助之慈善團體，及私立院校與各省振濟委員會所辦難童教養院所收容被難兒童合共一一八、〇二五名。此種成果，包括自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十月振濟委員會前身賑務委員會成立時起，至勝利後該會結束之日止，已受救濟之難童。

2. 社會團體主辦的兒童福利設施：當時中國人士運用社會力量，配合政府設施，從事戰區難童急救與教養工作者，計有三大主流，即中華慈幼協會，戰時兒童保育會及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是。一九三七年（民國二十六年）「八一三」上海戰事開始，中華慈幼協會在鄭州、洛陽、西安等地，協助辦理戰地兒童救濟，先後設立難童教養院十五個，迄於勝利時止，前後共收養難童一六七〇〇名。一九三八年（民國二十七年）武漢會戰以後，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組設戰時兒童保育會，在蔣主席夫人領導之下，先後設立分會一十三個，保育院療養院四十五個，迄勝利時止，先後收容教養難童及戰士遺孤共達二九、八四九名。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亦在此一時期應運而興，擔任搶救武漢外圍及浙皖贛一帶戰區難童，其數共達五、〇〇〇名。以上分別教養於六個育幼院。其他社會救濟團體及熱心人士，因時因地之難童急救工作，尤不可勝計，而其經濟援助，乃多利賴於盟邦援華組織，及社會人士之募捐，而以「有錢出錢」「有力出力」之精神，羣力以赴。

3. 政府與社會團體對兒童福利的聯合設施：社會部成立於一九四〇年（民國二十九年），其主要職掌之一為全國兒童福利行政，與中央振濟委員會密切聯繫，督

導獎助難童急救工作團體，通力合作，共襄其成。迨一九四四年（民國三十三年）湘桂戰事發生，敵人以強大兵力，拚死犯我湖南廣西貴州各省，凡鐵路所至，城市為墟，難民、難童、流離載道，受饑餓疾病而死亡者，不可勝數，極人世之慘痛。社會部遂積極發動各界熱心人士，聯合有關政府機關及社會團體，組織中國急救戰區兒童聯合委員會，公推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先生兼任該會主任委員。在谷正綱先生領導下工作地區推及湘、黔、陝、鄂、粵、桂、浙、贛、閩、渝等十一省市。至勝利後，該會結束時，共搶救兒童達六萬名以上。至經費之籌措，除政府撥發外，多出於友邦人士之捐助，及本國社會熱心人士之樂捐。

上述中國在戰時之難童急救工作，不過舉其犖犖大端，受救濟兒童總數已達二十二萬以上，如併合私人或較小社團以及地方政府所主辦之急救難童設施，當遠超過於此數。

二、戰時兒童福利工作之制度化與現代化：社會部除致力於戰區難童急救工作而外，并在戰時社會動盪不甯之狀態下，建立起經常的兒童福利設施，採用科學方法，辦理兒童機關教養及社區兒童福利服務工作。緣在此次中國長期抗戰中，許多兒童失去家庭之正常生活，

失去社會之合理的適應，或追隨其父母度流亡生活，或因父母死於砲火疾病凍餒之下，成爲零丁無靠之孤兒，或在威迫利誘下，接受敵人之奴化訓練，形成心理變態，且至成爲放火撒毒傳達情報之童犯。社會部深感兒童在戰時社會動盪中，生理上心理上以及道德上各方面之影響殊鉅，爲維護國家幼苗，保存民族元氣，亟應由消極的救濟不幸兒童，進而積極的推行一般兒童福利工作，其工作設施步驟與內容，概略如左：

子、確定政策：社會部確定兒童福利政策之目標，在實現善種善生善養善教善保，以培養健全兒童，造成優良國民，籍以增進民族活力，奠定建國基礎。其實施原則，乃爲：1. 以社會正義與國家責任爲信念；2. 以全國所有兒童爲對象；3. 以父母之愛爲基礎；4. 以善種優生爲起點；5. 以發展兒童整個健全身心之設施爲內容；6. 以推行各種積極方法及厲行一切保護兒童之法令爲手段；7. 以政府力量策動社會及家庭力量爲推行力量；8. 以婦女福利及其他社會福利爲配合設施。

丑、建立制度：在兒童法未制定前，歷年按實際情形隨時規定實施法令，頒布施行，計有五大類：1. 屬於提倡宣傳方面者，如保護童嬰運動辦法要點；2. 屬於獎懲方面者，如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遊藝育

嬰育幼事業暫行辦法；3. 屬於組織規制方面者，如育幼院設置辦法，組織章程，普設工廠托兒所辦法；4. 屬於實驗監督方面者，如兒童營養標準之實施，兒童教養機關標準草案之研究，兒童升學就業輔導辦法之擬定等；5. 屬於工作競賽方面者，如兒童福利工作競賽辦法及其表格之擬訂等是。

寅、訓練人才：推行新政，需用新人。兒童福利事業新興事業，尤須訓練大批人才，以應需要。歷年訓練方式，分爲三種：1. 長期訓練，在大學或專科學校內設兒童福利科目，培育高級行政及技術人員，由社會部酌予補助，已辦者有中央大學，復旦大學，華西大學，華西邊疆研究所，中國鄉村建設育才院，燕京大學，金陵大學，金陵女子文理學院及國立社會教育學院等；2. 短期訓練，在中央訓練團內由社會部設班訓練高級幹部，由各省地方政府設班訓練中級幹部及基層。其主要訓練科目，包括兒童教育，兒童心理，兒童衛生，兒童保育，兒童醫藥常識，兒童個案工作，集團工作，以及家政學等；3. 在職訓練及實習，凡考取任用之從業人員，施行在職訓練，工作與研究并重，在各校畢業學生選派入機關實地實習，使理論與實踐互相融會。

卯、實驗示範：(1) 兒童機關教養設施：當一九

四一年（民國三十年）中國抗戰軍事進入緊急階段，重慶區空襲頻仍，死傷枕藉，遺孤棄兒，隨處皆是，社會部首先創設空襲服務臨時保健院，內以托兒護產為主，後改組為重慶育嬰院，專收養年在六歲以下之棄嬰遺孤共貳百名，採用科學方法，從事保育工作。其後陸續設立重慶第一及第二兩育幼院，以收容孤苦無依之兒童，每院各五百名，並分設陪都、瀘縣、城固三育幼院，收容一等傷殘官兵之子女，每院各三百名。各院內部設備力求充實，改良教學，尤特別重視營養標準之實施，以實驗示範兒童機關教養制度與方法，而供推廣。

（2）社區兒童福利服務設施：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鑒於重慶一帶貧苦家庭兒童，及抗戰軍人家屬子女往往因患病為缺乏醫藥致延成重症或竟不治，乃舉辦貧病兒童免費醫療業務，指定專款，補助各公私立醫院擴充小兒科設備，免費為病童治病。由一九四三年推行至今，總計受益兒童一八四、〇二〇名。

社會部為實驗示範兒童社區福利服務全盤工作，特於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在戰時陪都附近北碚地方設立兒童福利實驗區，以北碚管理局行政的轄境為範圍，辦理一般及特殊兒童之福利設施，加以實驗研究與推廣，並聘請專家組織設計委員會，為策劃推動之指導

機構，歷年舉辦之業務設施如下：（一）兒童福利所係一般兒童福利設施每日經常開放，隨兒童自由來所活動、診病、檢查、遊戲、表演、開會、理髮、洗浴、閱書、繪畫、勞作等。由專業指導員從旁指導，平均每日在所活動兒童，約計三百人至五百人，此外該所領導之兒童及父母組織計有幼兒園團員八十名，兒童會會員六八二名，父母會會員二〇〇名。（二）托兒所收托二足歲至六足歲之幼兒一〇〇名，免費者佔百分之四十，半費及自費者各佔百分之三十。依兒童年齡分「親」「愛」「精」「誠」四組活動，日常生活由教師保育員保姆負責指導，在安全、健康、快樂、環境中，充實其生活，發展其身心，養成基本優良習慣及生活技能，歷年累計為三三八名，內男童一八三名，女童一五五名。（三）推廣工作：乃將該區兒童福利設施推廣至區外各市鎮辦有福利站三處，特別對於自謀生活，如擦皮鞋小買賣等兒童，加以特殊輔導，其他工作有舉辦夏令兒童健康營，兒童福利展覽，兒童健康比賽，家庭訪問，讀書會，兒童晚會等。（四）研究訓練工作，曾舉辦保育人員訓練班，編刊兒童福利各項標準二十四種。

迄於勝利之時，凡歷五年，社會部對於兒童福利工作的着重點則在：由改進舊有設施；（包括中央直屬兒

童福利實驗示範設施及各省市縣暨各社團主辦之設施）及創辦新興事業，兩項着手改進辦法，對於中央各直屬兒童福利設施，期求達到：1. 提高人員標準；2. 實驗服務方法；3. 表證示範；4. 輔導推廣；5. 訓練保育人才等五點。對於地方公立或社團設立事業，則採用下列漸進步驟，促使改善。1. 登記立案；2. 派員視察輔導；3. 訂立最低教養標準；4. 獎助；5. 舉辦講習會，召集工作人員加以訓練。

參考資料

瑞士保險事業發展概況

瑞士駐華公使館譯

抗戰勝利後，中央振濟委員會結束，原設兒童教養院所除中途裁併者外，尚有十六單位，分布於川、渝、陝、甯、豫、皖、贛、粵、桂等地，全部歸由社會部接管辦理。蔣夫人主持之戰時兒童保育會所屬各保育院，亦告結束，兒童除疏遣或回鄉外，餘亦部分移歸社會部在渝特設兩育幼院收容教養。至是中國兒童福利工作，乃由臨時性的難童急救工作，以趨於積極性的永久保育制度，而有待於復員期間之全面調整與推動。（未完）

在此動亂時期，人民多已無力儲蓄，雖農民之中，尙保留儲蓄之習慣，此誠爲農民難能可貴優良性行之一，然職工階級已無再事儲蓄者矣，蓋以其經濟情況而論，已不容其將每月薪資之一部份抽出存放，故吾人殊亦未能予以厚責，且物價之騰漲，尤使困難增多，加之時局不靖，世變莫測，人有近憂，而無遠慮，本世紀來，兩次大戰，結果生活日高，賦稅愈重；益以經濟恐慌，

時有爆發，金融崩潰，工人失業，通貨貶值迄無底止，凡此均使薪俸階級對於儲蓄望而却步，於是，政府及雇主乃不得不起而代謀，尋取以各種性質之保險方式鼓勵職工之儲備事業。

瑞士人民如此儲備之款額年有增加，一九三九年約八億佛郎，一九四三年九億二千八百萬約合全國收入之十分之一。

疾病保險，疾病保險並非全國普遍強迫必須辦理者，然瑞士商船人員及鑛工隧道工以及一切從事有關全國利益之工作人員則均必須辦理此項保險，至於各邦，亦有強迫疾病保險者，如 *Bale-Villes, Zurich, Saint-Gall, d'Argovie, Soleure* 諸邦均強迫其大部份之人民辦理疾病保險，又如日內瓦 (*Geneve*) 及 *Vaud* 兩邦各學校均強迫實行疾病保險。

政府為獎勵私人疾病保險起見，並予合法承認之保險戶以適當之補助，此項補助金，於一九二〇年僅為二百二十萬佛郎，一九四二年達一千八百九十萬，一九四四年達二千萬，一九二〇年承認之保險戶為九四六戶，一九三四年為一一六二戶一九四三年為一一四七戶。

疾病保險之人數有增無已，足證其需要之殷，全瑞士一九〇三年保疾病險者有四三〇、八〇〇人，一九二〇年有九六八、七五〇人，一九三四年有一、九〇〇、〇〇〇人，一九四三年有二、三五〇、八〇〇人。四十年間，人數增加凡五倍，相當瑞士人口之百分之五十四。

保險者繳付之保險金與其人數之增加相若：一九二〇年總額為二千四百萬佛郎，一九三四年為六百一十萬，一九四三年為八百三十萬佛郎，各該年保險庫給付

之賠償金為二千八百萬，七千一百萬及一萬零八百萬佛郎。

聯邦政府有鑒於公共健康之重要，特獎勵肺結核保險，自一九二八以後，政府關於此項保險之補助金已超過對於一般疾病保險之補助金額標準，一九四四年政府復鑒於戰後肺病之必然猖獗，補助金額特為增加，在疾病保險戶中，保肺結核險者約有四萬餘人，接受此項補助金者，必須赴規定之高山療養院，以免傳染而獲適當之治療。

一九四三年，獲得肺結核保險之利益者有一百五十萬人，同年之治療及每日補助費共計四、二一六、一八〇佛郎其中有九九七、〇〇〇係由聯邦政府負擔。

生育保險，在瑞士亦有相當之發達，生產之後，六星期內，醫藥用費應由保險庫付給，嬰兒哺乳亦有補助金，惟接生費則不由保險庫負擔，一九四三年，生育保險補助金共計六百餘萬佛郎，其中有一百五十萬係由聯邦政府所出。

此項生育保險仍在不斷改良之中，且已有人倡議補助接生費及增加每日補助費者，並擬強迫人民之生計困難者保生育險，凡此諸問題現皆在聯邦之一專門委員會審查之中。

傷害保險，自一九一一年後，所有在工廠法範圍以內之工廠，郵局，鐵道，汽船工作之職工人員均須保險以防意外，此項保險之機構即為在綠塞納之國庫。

如是保險之廠家在一九二〇年為三四、〇八五家，一九三四年為四三、四七〇家，一九四五年為五三、八六〇家。凡意外之發生係由於職務之關係者，保險金由雇主付給，其不由於職務之關係者，則由職工自理，因職務而發生之傷害保險金在一九二〇年總額為四千三百萬，一九三四年為三千八百萬，一九四四年為五千一百萬；非職業性傷害之保險金，在一九二〇年為九千萬，一九三四年為一千三百萬，一九四四年為二千萬，其進步至為顯著，然保險庫所付出之賠償金則多少無定，是由於傷害之發生亦屬無定也。

團體保險，雇方為保障所用人員，預防其衰老，殘廢及死亡等情事，可實行此項團體保險，政府及私家所辦理之團體保險亦有長足之進步，一九三一年所訂之此項保險合同計有八三〇件，一九四四年已增至二一五六件，在此期間，殘廢恤金總數增加二倍，休老金增加了三倍，孤寡恤金增加了四倍。

失業保險，以私人存戶辦理之，如其具有合法之條件，聯邦可予備案，並予以百分之十五之補助，此外各

邦亦得依同樣之比例補助之，此項保險庫或由公共機構經理之，或由公會經理之，或由雇主與職工共同經理之。

此項保險庫在一九二七年已設有一六三處，一九四五年一八七處（其中五九為公立者，三四處為公會立者，九四處為雇主職工合辦者。）同時期，保險人數自二十五萬增至五十三萬三千人，約合全國人口八分之一，所付之保險金在一九二七年總額為二百六十萬佛郎，一九三四年為一五、五〇〇、〇〇〇佛郎，一九四四年一千七百萬佛郎，至於付給之賠償費在一九三六年最多，達六千八百萬，一九四三年減為一千二百萬，一九四四年復升高至一千七百五十萬佛郎，若干邦如日內瓦，且已宣布強迫失業保險。

此外尚有：軍人保險，動員軍人之薪俸及收入之損失補償金在一九四〇至一九四五年期間共達十億佛郎之鉅。

助老金，每年援助之老年約六萬三千人，寡婦一萬三千人，孤兒一萬四千人。

衰老保險，現已有四十萬人，本年七月並將制訂新法以推廣此項措置。

勞一工一檢一查

(續)

社會部工礦檢查處譯

第五章 行政組織問題

一、行政單位和獨立

勞工檢查的任務，既如此微妙和重要，那就應該採取適宜步驟，使整個工作獲得最大可能的行政獨立，受政府主管檢查處的部門（通常是勞工部）的指揮。一九二三年勞工檢查建議書中，曾極力主張各工業區域設置勞工檢查員，并有一個以上的區檢查長監督他們的工作；而區檢查長就直接對中央政府的一個適當機關負責。

有些美洲國家現在尙未能使檢查機構獲得上述的獨立性和一元性。一方面如已經說明的，整個的檢查所和各國檢查員所負的責任，較諸以檢查工作去直接施行勞工法者為廣。檢查員之工作已如此複雜，故對檢查機構的一元化發生不少阻力，因其工作已多，其機構自必複雜。以一行政首長去管理如此繁重業務，自多困難。再者，有些國家劃分的工業區域，距行政中心都是很遠，

交通工具又不完備，亦是使統一監督指導更為困難的原因。其結果區檢查所地方分所推進業務，所得到總部的密切監督，并不如在人烟較稠密而又有工業組織較長經驗的西歐國家所想像得到的那樣正常，那樣合理。

吾人不應以為在南美國家，因為統一檢查行政較難達到，就認他們不明瞭統一行政的需要，試觀下引古巴勞工部一九四四年九月的報告便知。

『檢查員應屬於統一的行政機構，因為這樣，對於他們必須完成的各種工作，才能獲得較大的效率和更直接的監督，借訓示和會議的方式更容易使他們所受的訓練，較有系統。』

二、聯邦國的特殊問題

許多美洲國家的聯邦憲法，亦是構成勞工檢查組織的一元化和合理化的障礙。假如聯邦國家中勞工檢查是屬於邦政府管轄範圍以內，邦國的勞工法實施程度一定是參差不一。而其用以獲得制度化或一元化的方法，又

以聯邦憲法和地方環境之不同而有異。最近數年來，美國所採用的方法頗有興趣。美國的華爾許漢尼法 *Walsh-Harty Act* 是第一部聯邦勞工法，用以保護公共工程契約中的工人。一九三八年之公平勞工標準法，是一大轉變。他規定從事邦際商業的機關中所僱用的少年工人和工時與最低工資。聯邦政府現有檢查機構，實施上述兩法。共有約五百位檢查員，十三個檢查區，每區有一督監；而區督監則向中央之檢查長負責。聯邦檢查處的取得充分合作起見，已與檢查業務辦理得頗具成績之邦政府約定，由後者代為檢查聯邦勞工法之實施。近來聯邦勞工部亦頗致力於求得全國勞工法規之統一有效實施。各邦勞工行政人員會議會有定期的在華盛頓召開，聯邦勞工部會發行檢查手冊，以為模範（一九三八年出版，其內容係對於實施安全衛生，工時，最低工資，童工，家庭工作，工資給付等法規之方法的建議）並刊印「工廠檢查標準與檢查員之資格」及「勞工檢查員之資格」等小冊子。

三、技術劃分

現在已經達到某種工業化的各國內已有一種阻止檢查在行政統一上的因素，這就是檢查員必須推行的勞工

法，在技術上已一天比一天的增加其複雜性了。我們拋棄社會保險法（很少國家會令勞工檢查所兼辦這些法律所訂的檢查）不說，暫把近代勞工法所包括的主要技術問題彙括如下：

- (一) 工業安全；
- (二) 工業衛生；
- (三) 一般勞工保護（工時，定期休息，假日，物品代工資 *work for women* 女工與童工的保護）；
- (四) 法定工資率。

如欲澈底檢查上列四端，那末勞工檢查員，必須是一個有訓練的工程師，化學家，內外科醫生，會計師，還須具有出眾的機警權變及普通教育所應備的能力。自然事實上，要找每一個人都具備這樣多的資格，是不可能的，所以檢查職務內個別檢查員間或各勞工檢查處內各組檢查員間以及各政府部門均應有相當之分工。其實，關於工業安全衛生檢查等任務，常係由力能勝任的非政府團體如社會保險基金委員會及雇主互助保險會等所雇用的檢查員去擔任。鍋爐檢查，有時亦係委託能勝任的私人團體代辦。

歐洲國家已在盡可能的使檢查員萬能，以求行政和執行法規上的統一，并減少各種企業所受個別檢查數目

的趨勢。因此大不列顛工廠檢查員，（必要時尚有專任的專門技術人員供其諮詢）都負責檢查各廠場有關安全衛生和一般勞工法的實施。結果檢查機構，又有一種趨向，就是堅求是項工作新補充的人員，必需具有技術上的資格。（此種趨向，於一九三〇年部派委員會 Departmental Committee 中曾經加以批評。該會在工廠檢查處之職員與組織一報告上宣稱：「現在凡有活潑務實心胸的檢查員候補人——不管男女——在他們入部工作後所能獲得的技術智識都已與檢查員經常工作上所需要的相當……我們對此頗為滿意」。）而商務局 Trade Boards 所確定的工資給付檢查，則由另一檢查機構辦理。

美洲各國趨勢，亦已一方面分設安全衛生檢查機構，另一方面又設檢查工資及其他的勞工法一般檢查機構。如美國聯邦勞工部勞工標準司司長斯麥爾先生就有以下的主張。

「一個檢查員担任各項勞工法規的檢查，是否切合實際，曾經引起不少的討論。在經費困難和勞工立法不算繁多的國家確有把安全衛生檢查連同一般勞工法如工時，最低工資，童工，休假日及同類法定等檢查合併起來辦理的必要。不過因為勞工檢

查範圍加大，及加重行政權的關係，又有把兩種法規的實施予以各自獨立，而使每種檢查員需要具備不同資格的趨勢。譬如安全衛生方面，就需要工程師的資格……而檢查工資，工時，和童工等又同樣需要另一種資格的男女人員了。」

要了解檢查的職務，一方面，可就安全和衛生檢查員上劃分，另一方面，又可就一般勞工檢查員上劃分的方法。看美國勞工部所出版的論勞工檢查員資格的兩種手冊所指示的，就很可以明白了。上述兩書把兩種檢查員職務解釋得很明，它規定一個工廠（安全衛生）檢查員的職務如下：

（一）在一般監督下，檢查廠場奉行邦勞工法工業安全衛生法典規章等；

（二）編製詳確的檢查報告；

（三）必要時，搜集違法證據，出席檢舉法庭作證；

（四）在監督下促進勞資自動注意可建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的安全衛生計劃，養成安全工作習慣；

（五）作工業安全衛生的咨議與顧問，并在勞資團體中講演；

(六) 舉行災害調查，詢問證人，編製精確調查報告，撰擬防止意外事變與職業疾病的建議。

一般勞工法檢查員的任務則有下列各項：

(一) 在一般監督下，檢查廠場以調查邦勞工法令規章所定有關工時，最低工資，童工，家庭工業工作，工資付給和工資收集等條款及私營職業介紹所規章等是否遵照實施；

(二) 使勞資兩方合作，協助他們負責奉行法令；

(三) 檢驗記時卡片，工資帳簿和其他必需遵行的記錄；

(四) 核算應發工資；

(五) 拜會在工在家的工人搜取必需的資料；

(六) 勸告雇主守法，并糾正其違法事件；

(七) 監督發給所欠工資；

(八) 編製詳確檢查報告；

(九) 搜集違法證據，必要時，出席檢舉法庭作證；

(十) 與執行次項法律的其他機關合作；

(十一) 特別調查時收集工資，工時，童工或其他必需資料；

(十二) 勞資爭執案件召集勞資代表舉行非正式會

議，搜集工資要求裁定或工時建立的必需事實。

再者，除將安全衛生或工廠檢查員與一般勞工法令檢查員間任務加以主要劃分外，還有進一步分割的可能。在美洲有些國家和邦對於實施保護女工和少年工等法，已經有特別檢查機構之設置。對於商業則有另一種特別檢查處；礦業檢查亦單獨成立一機構，委諸專家辦理。

在有些拉丁美洲國家，甚至於把一部或全部的一般勞工法條款，應用到農業上了，其檢查方法亦與工業一樣。不過勞工局，關於他們成立這種特別難辦的勞工檢查組織所採的方法，是否已設有農業勞工檢查組 *provis* 或其他特殊機構還沒有接到什麼報告。

無論檢查職務係依技術而劃分，或者每個檢查員，均主管各項勞工法規之實施，其唯一促成檢查標準和設施統一及檢查員能有擴大眼界機會的方法，便是定期（通常是一年的）在中心地點（通常是總部）舉行檢查員會議。這已有許多美洲各國及各邦在舉行了，（雖然在某些情形下，旅途亦是一個可怕的障礙；）而其結果在維持檢查員的情緒和效率上，是非常令人滿意的。

四、各部間工作的協調

姑無論爲技術目的採用何種劃分檢查員職務的辦法，很明瞭的，凡負責各項技術檢查的人或團體，都應該有一種密切的協調。在美國聯邦勞工部爲指導邦檢查工作而發刊檢查手冊上，已明白載有這種勸告：

「一個檢查員應該熟悉勞工部各分機關的職務和責任及現在負責辦理勞工福利的勞工部與其他各邦部會之間的密切協調關係。例如實施童工法須與教育部合作，凡與工人健康和衛生法規之實施有關的問題須與衛生部合作等，都是最關重要的。假如法律的實施，依幾部工作而劃分，那末就得另有些辦法規定如最低工資檢查員發現有違背工時法時就得報告工時科；安全檢查員發現有違背童工法時，就得報告童工科。再如檢查員發現未依辦理意外災害賠償保險或失業賠償時，就應該報告辦理保險的機關。各部門間如此合作，決能增收每種檢查工作之效果」。

五、物質和行政上的便利

還有一個行政事項，是爲一九二三年勞工檢查建議書上所未特別討論到的，但爲求檢查所工作有效起見這又是非常重要的，就是要有相當的辦公處所及物質上的

便利。假如要有有效的完成檢查職務，那末每個檢查員都必須能來往自由，（即是無論乘公家交通車或乘自備車，主管機關都應給予經濟援助，或給予自由搭乘交通工具的行證。）他因公出而償付的自備費用，必須完全補還。他必須有裝置電話的辦公室，以備他因公與外界隨時接談，他的辦公費與郵電費必須充足。最後他必需有一個打字書記助他辦理公文和編製報告。不過各國經常送到國際勞工局關於這項便利檢查員的報告，都是很零碎的，但是很明白的有些國家和邦的檢查員，都很有理由申訴他們完成職務上的物質供給是很不完備。

不過依照美國勞工部供給國際勞工局的材料，「在較大的邦內，區檢查員已有必需的辦公室設備和書記及旅費。」勞工部又說：

「供給檢查職員編製報告和辦理其他重要工作及與有關各人員同勞工法之負責執行官吏磋商的地點，這是很重要的。有這樣地方的便利，勞資間才易合作。違反勞工法控訴的呈送及勞工法規的傳播，也才能加快。」

六、經費情形

根據以上所述，可知一個圓滿的勞工檢查行政組織

，必定是一種相當耗費的事業，特別是在交通不發達人煙稀少的國家，但是現在對檢查機構供給充分預算的并不為多。依照聯邦勞工部所供給如下的材料，甚至以美國這樣富的國家亦還不能例外。

「沒有一邦的勞工部有充分的經費，使其能圓滿的辦理這項檢查業務。所以現在最大的，還是需要撥一項充分經費，以便任用足額的檢查員，去實施各邦勞工法。」

關於勞工檢查需有充分經費一空，有很多國家特別是在美洲的國家發現了一種很惡劣矛盾現象。因為經費的貧乏，檢查機構自不能有效的組織起來，其所產生的無效能更使其很難或無法在租稅上增加經費。因為這種租稅的負擔，照理大部是出自該地的實業界的，而這些實業界的領袖鑒於目前檢查工作之失望，認為勞工檢查對於他們的利益，亦不過爾爾，所以都不願增加租稅，以維持一個更滿意的勞工檢查制度。然而一種有效的檢查制度以執行一種保護性的勞工法規，必能有助於雇主的出品增加，消費減少，而且對於善良的雇主，是一種保護，因其能禁止基於血汗的不正當競爭中。先進工業國家經驗，已如此顯示吾人，施行一種良好的勞工法，對於各項企業是一種經濟源泉，而不是他們的負擔。這

問題是足使平常雇主致富的，看下面所引美國勞工部檢查手冊的解釋，就可以明白了：

「很顯然的，因為他與成千如他的雇主，沒有盡力設法去保障他們的工人，免除意外危險和職業疾病，所以他們花在給付保險費的金錢便大大的增加。並且當一受傷工人換為一新工人時，這生產費又增加了。如他們對於他們工人福利真正切實關心，我們想信他們更能得到他們工人的合作。檢查人員的工程技術，能用來指示這種收效最大而費用最小籌辦安全的方法。他能經常給管理員們這些保護工人利益上他所知道的一些新意見新方法和新計劃。」

有些工作過重而報酬甚低的勞工檢查所負責人可以說：「確夠真實的，假如我領有經費，使我能支持我們具有必需技術、教育、道德、資格、的檢查人員，那末，雇主一定能看到一切表現。但是我沒有錢，我的檢查員有些連一個發電蒸氣機械都分不清的人。以這樣不知道他職務的人去擔任，無怪乎現在勞工檢查的意思對於雇主僅僅是一個煩擾的訪問。我如何能使他們了解增加租稅，使我能雇用較有高深訓練的檢查員是一件很值得的事呢？」假若國際勞工組織美洲各國會員國第三次

大會能對於這實際的問題提出一個決議案，那才是一件有價值的工作。

現在，再述美國的幾個邦關於勞工檢查經費的一點試驗。勞工局對此項試驗的結果，或者甚至於這種試驗是否仍然維持着，自然沒有多少材料。不過這成問題的試驗是包括向有關企業，在實行每個廠檢查時類似舉行特別檢查時如檢查鍋爐和昇降機等，取一種特別費一樣，依照安珠博士所著一九三八年出版的「勞工法的實施」(Labor Law in action)一書所述，那時在米索里 Missouri 蒙達拉 Montana 和沃里崗 Oregon 等邦，已經征取一種工廠檢查費了，并且把勞工部費用亦包括在內。在米索里征費等級，凡雇用工人不及八十人的企業，征費五角至四元美金，較大的企業，每增加五十人，加征美金一元。由工廠檢查員收集，繳入邦金庫列在「工業檢查經費項下。」一九三六年總計收費四三、四七元，大部都用在檢查工作上。在蒙達拉亦是按雇用人數，分等級征收從五美元起至五十美元，由檢查所收繳金庫作為一部，工業行政經費 Industrial administrative fund。在沃里崗工廠檢查費，仍按雇用人數分等級，年二美元至二十美元，不過是由雇主逕繳邦金庫。此項增加經費，永久都撥歸勞工局使用，因此他能自給。同

文中安珠博士又報告米西西比邦，每廠都必須繳付許可或登記費，充作勞工部的工作經費。在印地安許可費之征收，是依雇用人數分等級，從一美元到十美元，這一直征到一九三五年。

上述五邦的勞工部長，除印地安外，都表示採納這種方法，充裕他們的經費。有一種贊成此種制度的理由是：檢查費的直接徵收將使僱主們祈望得到一個很澈底的檢查，這樣能夠激起檢查處使他工作做得更圓滿些。

印地安邦的許可費，原來目的是用以支付檢查費的，但不久這個目的就被人遺忘了，把它作為一種簡單的執照稅，由實業局執照科 License division 征收，因此在一九三五年此類特別用為支付勞工檢查費的征課亦就被裁。

雖然，安珠博士因認征收檢查費以充安全檢查工作經費能得到圓滿結果，但他亦不大相信行之於一般勞工檢查是有利的。他對於一般工廠檢查員會說：

「征費制度也有其危險，除非能再有些必要的保障，那由工廠檢查員負責收費，總會使人失望的。在代替此種直接收費的辦法中有實業許可年稅，及估稅兩種。事實上，在實行許可年稅的他方，其稅率不能隨時變更，其稅收時高時低，至無法供

給必需的經費。欲使實業界担負此種開支，一種類似以支付災害賠償的行政費而實行的估值稅，似乎是一種較好的辦法。』

可惜安珠博士沒有把他所假想的勞工檢查採用征費制度的真正危險加以說明。

(待續)

社 工 消 息

國大代表立委職選名額公佈

谷部長發表談話說明三要點

關於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之名額問題，業經社會部訂定分配辦法公佈，(全文見本期社會法規欄)谷部長正網特爲此事發表談話如下：關於國大代表及立法委員之職業團體選舉名額詳細分配辦法，本部原應早日訂頒，祇以工商業團體原表分配名額過少，先後據各該團體文電呼籲，復奉國府令交立法院核議。本部亦准國府文官處函，轉奉主席諭，逕與立法院洽商，現尙未獲解決。惟國大選舉程序開始已久，此項詳細分配辦法，不容再事擱候，祇得將工商業團體部份暫不分配，候各該項名額改定，另案訂頒，茲先將其他詳細

分配辦法制頒公佈，其中最要須加說明者有下列三點：

一、兩種選舉各種職業團體應選出之名額及其中婦女名額之分配，係由立法院於原表內訂定，本部祇能就既定配額內斟酌細分。

二、各種職業團體配額總數有限，除國大農人工人兩團體代表勉可依省市劃分外，其他一部份尙可劃全國爲若干區者，則劃七區分配；另一部份特殊性事業，亦儘可能按業分配。數額最少者方定爲全國合選，以免偏枯。

三、婦女配額，除教育會從業人中婦女較多，其國大代表名額可分區配定外；其他概以全國綜合計票，以免虛懸缺額。

亞洲勞工預備會議

下月在印舉行

國勞亞洲勞工預備會議，定十月二十七日在印京舉行，屆時除中印兩國因屬主人地位均將派遣完全代表團出席外，暹羅、菲律賓、越南、緬甸、馬來亞及澳洲與紐西蘭等國，亦將派代表參加，此次會議關係亞洲區域

各會員國今後社會經濟政策及社會安全問題，對一般勞政策之執行措施，有極大之影響，蓋此次預備會議所獲之決議，即為明年在我國舉行亞洲勞工正式會議之主要議題，今春我國自接獲國勞局邀請派遣完全代表團之通知後，社會部即成立勞工會議準備委員會，積極準備有關參加會議事宜，頃悉國勞局局長斐蘭氏，日前特函邀請社會部谷部長於亞洲勞工預備會議舉行期內，以主管部長身份出席并發表演說，以示我國對此次會議之重視，藉以加強國際勞工組織之聯繫，并與各與會國家增進友好關係，谷氏是否應邀前往，已在考慮中。

全國合作事業日有進展

社員總數已達二千餘萬

據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宣布，全國合作社截至本年七月底止，總社數為十六萬三千二百三十社，社員二千零四十二萬餘人，股金二百六十億零七千二百六十八萬餘元，貸款結欠總數為六百九十五億一千一百六十一萬餘元。目前工作情形約如下述：一、在各大城市辦理消費合作社普遍徵求社員，平時可購平價物品，年終可得一部份營業之盈餘，此種合作社并受政府委托辦理公教人員實物配售。二、設立中央合作金庫，擇重要地區

籌設分支機構三十四處，供給農民低利貸款。此外并倡辦信用合作社，以平民及公教人員為對象，以小本低利貸款為原則。三、組織運銷合作社，辦理集體運銷，若干農產品，均賴此項組織輸出國外，藉以維持國際貿易之平衡。四、組織合作工廠與工業生產社，用以調和勞資衝突并增加工人勞動效率與生產量，又南京市之首都合作社已有社員十二萬人，分社遍布各重要路區，業務日有起色，該社并受政府委托辦理公教人員實物配售，成績亦甚良好。

政院第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

撥款四十億元急賑蘇北水災

行政院前據蘇省黨政及民意機關來電，為蘇北水災嚴重，請迅賜救濟。因交社會部議復，以蘇省在抗戰期間備受敵偽蹂躪，民生久感疾苦，勝利以來，復遭共匪擾害，受災尤重，創痛極深，現水災遍及徐海兩屬及淮屬宿遷、漣水、泗陽、淮陰等十七縣市，汎區連成一片，受災最重者在五百萬人以上，而海州、灌雲、沭陽、邳縣尚淪水中。目前自須積極搶堵，防止水災擴大，對於災難地區，尤應迅籌緊急救濟，以援飢溺而安民心，并注意實施工賑，辦理農貸，補助農作之恢復，扶植難

民之生存，爰經政院第十七次政務會議通過救濟辦法如下：一、撥發急賑款四十億元，以緊急命令撥付，并飭蘇省自行向社會發動籌募配合辦理。二、為迅速實施救濟加強效能起見，飭由蘇省府會同民意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與社會公正人士組織臨時救濟委員會，負責辦理。三、由善後救濟總署撥發糧食，辦理急振及工振，并由該署先就蘇甯分署現存物資，儘先撥給，所請移撥黃汎區救濟麵粉一萬噸以工代振，修復河道，堵塞河口，俾救濟目前災難，恢復農作，洵屬急要之圖，即飭救濟總署迅予遷撥或先撥半數，以應急需。四、所請緊急農貸種籽貸款各一百億為數似覺過鉅，惟為實施積極救濟輔導復耕，維持災民生業，防止明歲春荒，確有需要。且此項貸款，仍可限期歸還，不致增加國庫負擔，由四聯總處按照所請貸放緊急農貸一百億元，種籽貸款五十億元。五、關於防止水患實施搶堵，業由水利部着手進行，再飭加強辦理，并加撥水利工程款九十億元。六、災區疫病流行，應由當地衛生機關會同臨時救濟機構，推行醫藥救濟工作，并飭衛生部撥給醫藥器材及藥品。七、對於受災人民之救濟除發放急振款外，并以貸款工振輔導就業等積極方法恢復其生計，對老弱婦孺殘疾應分配於救濟院所收容教養。

上半年勞資爭議案

報部者共九百餘件

社會部為處理各地勞資糾紛案件，經於各重要城市設置「勞資評斷委員會」負責辦理。委員人選係以當地主管官署及參議會、商會、總工會之負責人充任，遇有爭議發生，即以迅速而合理之方法隨時開會評斷。推行以來，頗著成效，本年一至六月份，各重要城市已呈報有案者計共發生爭議案九六五件，發生爭議最多者為上海，計七八八件，次為重慶五十三件，天津三十九件，漢口三十一件，青島二十七件，南京十九件，廣州八件，其中關於僱用及解僱糾紛佔百分之四十五，工資及待遇之爭議約佔百分之四十，此外有屬於勞動協約者，工作時間者，廠規及工作制度者，歇業或停業者，及其他不屬於以上各項者。

北平社會服務處

開幕日活動誌盛

北平社會服務處，經積極籌備，已於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該處社交會堂舉行開幕典禮，計到行轅吳副主任奇偉，何市長思源，張副市長伯謹，谷參議長鍾秀，

青年團李主任雲亭等及各機關團體來賓百餘人，由該處籌備主任王振九任主席，首先報告籌備經過，業務現狀及工作開展之動向，繼由來賓分別致詞語多勗勉，駐平中電三廠并派員攝製各項業務活動影片，該處並編印開幕紀念刊北平旅居響導小冊分贈來賓。下午招待民衆參觀，情況頗為熱烈云。

人事動態

社會部漢口社會服務處籌備處主任張鳴崗撤職，遺缺派林榮葵繼任。

社會部安徽第一育幼院院長丁超辭職照准，遺缺派崔以寬接充。

社會部派李德英為山西育幼院院長。

社會部重慶實驗救濟院殘疾教養所主任胡不霖辭職照准，遺缺派趙虛吾接充。

社會部派鄒桐兼總務司第四科副科長，金家修兼組織訓練司第三科副科長。

社會部遼甯育幼院籌備處副主任傘宗德辭職照准。

問一答

本刊近接各方來函，詢問有關社政社工各項問題，除轉詢社會部各主管單位予以解答并函覆外，特再擇要刊載於下：

一、問：南貨業從業人係何種身份？應加入何種團體？又該業各號櫃上售貨人究為店員或職工？

答：查專以對貨物加工製造為業務，習慣上認為做手藝，應組織或加入該業工會為會員，其兼辦該業店面工作者亦得准其加入，至專從事店面工作而不加入作坊者，習慣上認為幫生意，乃屬店員性質，依現行法不得加入工會。

二、問：工會之宗旨為何？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有何區別？請予具體解釋！

答：依照修正工會法第一章第一條之規定：「工會以增進工人智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勞工生活，改善勞動條件為宗旨」。又據同法第二章第七條後半段對於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之解釋如下：「凡同一產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聯合同一職業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

社會部公牘

社會部代電

事 由 爲小學畢業生可否組織校友會一案電復知照由
 福建省社會處兩已馬處社乙字第八二四〇一號代電悉凡已達法定年齡具有行爲能力之小學畢業生組織校友會法無明文限制各地方有無需要可酌情辦理社會部組四未元

發文京組四字第〇三八四一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社會部代電

事 由 中國國民黨漢口特別市執行委員會選舉名額及辦法如何規定請核復一案電仰知照由
 大代表四五〇名中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中有一婦女代表中法院規定職業團體
 十二日國府公報所載分配合表已有規定漢口市增選一名應爲婦女以選舉九十日前造冊時已取得會員資格者爲限以上三
 婦女以同一目的而依法組織之團體均可依法參加選舉其會員以選舉九十日前造冊時已取得會員資格者爲限以上三
 項特電復知照社會部組三未佳印

發文京組三字第〇三八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九日

社會部代電

發文京組二字第〇三八一三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八日

事 由 瀋陽市政府公鑒案據本勞動局案呈東北區勞動調查登記站呈准貴市政府函爲三輪車職業工會與三輪車公會
 會員資格糾紛一案迄未解決請核示等情到部茲分別解釋如次(一)本市無三輪車之三輪車職業工會與三輪車公會
 三輪車夫提供自身勞力以登記不獲取生活費用者均應加入該業工會(二)本身並未提供勞力而僅將三輪車出租他人者應
 由該業公會行號之設置並將餘車出租他人獲利者得加入工會仍應由該業公會予以登記相應電請查照爲荷
 勞力而無公司行號之設置並將餘車出租他人獲利者得加入工會仍應由該業公會予以登記相應電請查照爲荷
 會部組二未齊

社會法規

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行政院公佈

1. 根據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限制員額；
2. 依據文武機關及長官住宅警衛隨從及勤務兵數
3. 限制使用汽車，分期減少其數量；
4. 訂定獎勵節約物品管制度及配用辦法；
5. 訂定節約必要之宴會及招待；
6. 限制制服換季時，另定節約剪裁，以期保持固有
7. 軍警節制省材換季時，另定節約剪裁，以期保持固有
8. 而非必需之新建築，應一律停止，其有必需之建築
9. 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定，一律停止，其有必需之建築

1. 訂定禁止進口之物品，於本綱要公布兩個月後，在市
2. 場上發見時，由政府予以沒收。
3. 訂定限制私人使用汽車辦法。
4. 各都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規定筵席節約標準
5. 與價格，並令原有餐館改設或附設經濟食堂。

與價格，並令原有餐館改設或附設經濟食堂。

6. 禁止營業性之跳舞場。
7. 各大都市娛樂場所，限夜間十一時收場。
8. 規定報紙雜誌，及書籍所用紙張節約標準，嚴格
9. 推行。

花籃花圈，慶弔文字，以紙書寫，禁用布帛書寫，或屏聯及

量，協助進行。賑制度，籌設游民習藝所，并發動社會力

13. 厲行夏令運動。適用之月份。

各主管機關，應由行政院令飭

九月一日全部同時公布實施。

軍政首長各省市政府及國營事業機關之主管人員切實遵

辦，督率本部屬，身體力行；否則嚴予處罰。

主席及本市重要各種實施辦法之實施成績，規定為各省

、樂會、正當娛樂糾正奢侈之風習。

消費節約實施辦法

三十六年九月七日行政院院令公佈

筵席消費節約實施辦法

1. 本辦法依據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五款

之規定訂定之。
2. 中餐每席不得超過六菜一湯，西餐每客不得超過最高價格，並由當地政府依當地物價，限制每席每客之
3. 中餐至少以八人為一席，不超一席之聚餐，以一人
4. 凡政府禁止輸入之飲食物品，在餐館內不准售賣。

5. 凡屬承辦筵席之餐館，不論有無店面設備，應一律遵守本辦法之規定。
6. 中西餐館，違反本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停業之處分。
7. 本辦法公布後，除經濟食堂外，不得新設餐館，其已停業者，不得復業。
8. 各院轄市及各省會，概為筵席節約實施地區，其他實施地區，由省府以命令指定之。
9. 筵席節約之實施，由當地政府之社會局主管，警察機關採取之。
10. 各地有關飲食業之各同業公會，應遵照本辦法訂定公約，約束會員，切實奉行。
11. 除本辦法規定外，主管官署，得發動社會力量，倡為運動，藉收社會協力及與論制裁之效。
12.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厲行守時運動實施辦法

(第一款) 本辦法依據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十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款) 本辦法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一、工作時間應按規定嚴格遵守，不得遲到早退，主管、時間、工作、應按規定嚴格遵守，不得遲到早退，主管、

人員尤應首先實踐，以資表率。
依左列之規定：
一、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二、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三、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四、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五、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六、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七、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八、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九、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十、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十一、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十二、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十三、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十四、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十五、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十六、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十七、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十八、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十九、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二十、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二十一、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二十二、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二十三、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二十四、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二十五、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二十六、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二十七、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二十八、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二十九、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三十、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三十一、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三十二、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三十三、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三十四、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三十五、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三十六、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三十七、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三十八、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三十九、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四十、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四十一、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四十二、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四十三、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四十四、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四十五、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四十六、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四十七、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四十八、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四十九、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五十、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五十一、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五十二、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五十三、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五十四、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五十五、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五十六、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五十七、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五十八、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五十九、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六十、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六十一、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六十二、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六十三、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六十四、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六十五、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六十六、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六十七、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六十八、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六十九、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七十、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七十一、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七十二、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七十三、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七十四、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七十五、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七十六、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七十七、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七十八、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七十九、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八十、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八十一、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八十二、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八十三、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八十四、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八十五、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八十六、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八十七、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八十八、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八十九、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九十、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九十一、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九十二、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九十三、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九十四、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九十五、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九十六、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九十七、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九十八、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九十九、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一百、開會應先通知，開會前一日應送達，並由秘書通知。

(第一款) 本辦法依據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三)

市之漁會屬之。

第四條 工會應選出之立法委員十八名，除婦女三名全國綜合計票外，作左列之分配：

1. 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十一名依第二條分區每區

東區三名

南區二名

中區二名

西區一名

西北區一名

東北區一名

2. 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四名分配於左：

一、鐵路工會一名

二、海員工會一名

三、公路工會一名

四、鑛業工會一名

五、商業團體應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另定

之。

第六條 工鑛團體應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另定

之。

請增加案：前兩條名額原表曾有規定，現在各業團體

政府文官處及婦女主席諭飭本部選與立法院洽商。全國

性職團大體會代表、團體選舉委員會亦有決議

圖補救，故須候各該項名額改立法委員十五名，依國民

大會代表比列教育會十名，除婦女二名全國綜合計票外

依第二條分區，每區配定名額如左：

東區二名

北區一名

中區一名

南區一名

西區一名

西北區一名

2. 大學暨獨立學院（包括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團

體五名，均全國合選。

名額，全國合選；但技師定為農鑛業共一名，工業一名

醫藥團體定為中醫師二名，其他共二名。

國民大會代表職業團體

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社會部公布

本辦法依據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六之

說明第一條

婦女第十四名全國綜合計票外，以每省二名，每院轄市一

名作基本數，餘額依現有會員數增配之附表一。

區域分配之。

湖南、重慶、四川、西康、貴州、雲南、浙江、安徽、江西、湖北、

口、重慶、四川、西康、貴州、雲南、浙江、安徽、江西、湖北、

安、遼北、青、新、熱、察、河、山、西、陝、西、

哈爾濱七市之漁會屬之。

州第三區共三名，廣東、廣西、福建、台灣四省及廣

州市之漁會屬之。工會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一二六名，除

婦女十名全國綜合計票外，作左列之分配：各省市各以

（名作基本數，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九十六名，各省市各以

一）附表二（甲）餘額依各該省市現有工會會員數增配之。

會員數2.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二〇名，依各該業現有

之國民第五條代表商業團體（商業輸出業同業公會）應選出

民大會第六條代表工礦團體（工礦業同業公會）應選出之國

體額請增加案：商額之分配，其附業另定之。應選出之國

准國民政府文案，已奉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核議，並

治商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飭本部逕與立法院

會務所決議案，請迅圖補救，故附表須候各該項名額改定後

另行公布。轉請迅圖補救，故附表須候各該項名額改定後

依上屆國民大會教育團體比例分配於各地教育會及各大學暨獨立

學院之教員團體。教育團體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九十名，

為基本數，餘額依現有會員數增配之。附表三甲）八名

青島、東區：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四省南京、上海、北

平、天津、河北、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五省、北

中市區：湖南、湖北、江西、河南、廣州市。
南區：廣東、廣西、福建、台灣四省、廣州市。
西區：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四省、重慶市。
西北區：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五省、西

安市。東北區：遼甯、遼北、安東、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瀋陽、大連、哈爾濱三市。

體應選出三十名，依全國獨立學校及教育團體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分佈情形及其教員數分配之（附表三）

左名：參照上屆國民大會名額及各業現有會員數，分配如

票外，其餘十一名依第七條分區，每區基本數一名，再

綜合全國得票次多之四名，除婦女三名全國綜合外

全國得票次多之四名，當選。每區基本數一名，再綜合

農業一名、技師公會九名、除婦女二名各業合選外，定為

科一名、鑛業一名。土木機械、電機化學、紡織五科、每
生中藥劑師（生）應有一女，三名，均全國合選；但當選
一。等醫師公會八名，內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師（

圖表一 各省縣市參議員職選議員統計表

省別	已成立之 縣市參議會	報部之縣 市參議會	總參議 員額	職選 議員額	農	漁	工	商	教	育	自 由 業	備 考
四川省	一四七	一四七	五三八五	三二五一	一二八三	五〇五	七〇八	五六二	一九三	內有十六縣情形特殊未予調查		
貴州	八〇	八〇	一九〇四	四七八	一六九	八三	一二五	八四	一七	臨湘縣無職選議員		
湖南省	七八	七八	二一八八	五三七	一四四	九九	一二七	一二六	四一			
陝西	七六	七六	一二三八	三四九	一四二	二六	九〇	七九	二二			
江蘇	八四	八四	二四二六	三八三	一三七	六二	八一	五七	二七	混合選出者計十九人		
山東	一〇七	一〇七	二〇四〇	五二四	一五九	八四	一二七	一四九	五二			
浙江	六三	六三	一三六六	三七六	九二	三二	一〇二	七九	三九	未註明職業者三十二人		
江西	七七	七七	四一五八	九九二	五六六	三〇	一三九	九九	五八	三縣無職選議員		
遼北	二七	二七	四三四	一一〇	二七	二二	三四	二二	四			
廣西	九	九	二九〇	五五	一一	九	一二	一二	一			
福建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九八一	二〇六	四八	一八	六七	五九	一一	十四縣無職業代表又三人未註明職業		
甘肅	六八	六六	一二九四	三六二	一三八	四五	八五	七〇	二四			
安徽	七一	六九	一一五一	三四一	一三九	六五	七一	六七〇	一八			
安徽省	六二	四八	一四七六	五九四	二六二	〇二	三九	六三	二八	十四縣未報參議員總額		

廣東 湖北 雲南 青海 河南 山東 遼寧 台灣 新疆 上海 重慶 天津 青島 安東 熱河 吉林 察哈爾

總計	一七七九	一五一一	三三六六	三三〇一	五五〇三	八三六	一五五三	二四八九	一九七八	五九三
一、職選議員佔參議員總額百分之二八、〇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二、各職業團體議員與職選議員總額之百分比為：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4.1. 農漁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4.2. 教育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5.1. 自由職業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5.2. 工商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6.3. 未註明職業者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職業不明者計 一〇人
 二十四縣無職業代表 二七
 未註明職業者 一人
 未註明職業者 四十人
 未註明職業者 十五人

唯一全國性合作金融總樞紐

中央合作金庫

經營業務

儲蓄部

信託部

業務部

(簡章備索)
各種儲蓄
(暫由信託部兼辦)

代理信託倉庫代理物品
其他託存運保供
業務委託款輸險銷

存放款
貼現款
匯兌

並辦理國家銀行其他業務

資本總額——六千萬元
政府特撥專款——壹百億元

總庫：南京太平路太平巷口 電話：二二四二

分庫：上海、北平、天津、鄭州、濟南、瀋陽、徐州、淮陰、青島、蚌埠、秦縣、遼陽、錦州

全國各地即將遍設分庫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四十七號
內政部新聞紙登記證京警國字第一四九號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 (第四卷第九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發行人 社會工作通訊月刊社

社址：南京社會部

電話：二四四一、二四四二、二四四三、二四四四

印刷者 社會部印刷所

本刊訂閱及廣告價目

廣告價目			訂閱價目		
普通	封底面	每幅	備註	每期零售	訂閱全年
八萬元	十二萬元	每期全面	1. 社訓班合訓所畢業學員訂閱本刊對折優待	五百元	陸千元
四萬元	八萬元	每期半面	2. 平遞郵資免收	掛號每册另加	一百八十元
二萬元	四萬元	每期四分之一面		航空每册另加	三百三十元

五三六三三：話電 頭碼山中：站務服關下

二〇一三
二七四三
二六六四
五八五四
：話電

口街新：址 處
八八七一：號掛報電



處務服會社京南部會社

目項務服

1	人事諮詢	衣食住行樂育等問題均可面詢
2	職業介紹	為各界徵求人才介紹職業
3	法律顧問	特聘請法學專家解答法令疑義
4	醫藥顧問	特約名醫解答非訟事件
5	醫藥顧問	特設信箱供各界通訊
6	公用租屋	特設公用電話保管安當
7	公用租屋	特聘各國語文專家供各界譯語
8	翻譯	本京名勝古蹟機關社團學校交通等彙編圖表冊陳列專室
9	資料室	備各界閱覽參考
10	導遊室	特聘熟悉本京勝跡精通中外語
11	設計繪圖室	特聘專家為中外遊客嚮導
12	心理指導室	特聘心理學家備有痛苦與悲觀者之申訴而安慰之指導之
13	新村服務部	各公教新村均設服務機構為住戶服務
1	服務專車	服務專車廉價接送旅客及行李
2	代售車票	代售舟車票為旅客服務
1	圖書室	社會科學書籍中外雜誌供衆閱覽日夜開放
2	文閱室	蒐集中外日報晚報日夜開放
3	化報室	聘請中外學者公開發講
4	補習班	舉辦技能與學識補習應社會需
5	交誼室	供應文物書畫展覽聯誼集會
6	藝術室	蒐集中外名家藝術作品長期展覽
7	文藝室	特設雅座茶點為中外人士休憩聯歡之所
1	樂室	特設各種棋具樂器兵乓球歡迎
2	音覽室	特備專車供各界例假佳節遊覽
3	播遊站	轉播中央電台新開音樂戲劇遊覽
4	義診室	特聘名醫護士免費診療
5	康樂室	特設彈子台供各界娛樂
6	樂子活動	配合時令舉行各種康樂活動

明說

故生外上列各項除有符號者，正在籌備中，其餘各項均已開始，尚未籌備，未列服務各項，尚在籌備中。